

##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公告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站奉准報廢汽車1輛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備註如附表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112年3月3日15時30分在本站2F會議室當眾開標。  
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  
天上午10時30分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  
有意投標者，請於辦公時間內，向本站(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玉清路  
382號，聯絡人：葉書記，電話：037-324455#266)洽詢，領取投標  
須知、投標單、標封等，並依投標須知填寫，於112年3月3日10時前  
郵遞送達或親送本站投標。
- 四、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之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站安排檢視標的物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持本站製發之繳款  
書至本站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）。如  
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款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- 六、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3日內，由本站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七、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ML1120210
品 名	汽車(偵緝車)
數 量 (含單位)	1 輛
標售底價 (元)	新臺幣(下同) 21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 (元) (標售底價十分之一)	2,100 元整
備 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標的物車款及排氣量： 國瑞 廂型車 2,694cc</p> <p>三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 <p>四、 本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投標，本站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（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請至本站索取）。</p>

## 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投標須知（通信投標方式）

- 一、 本批標售之標的物、數量、標售底價、保證金金額及備註詳如附表。
- 二、 本件標售已於112年2月17日在本局網站及政府電子採購網公告，並訂於同年3月3日15時30分在本站2樓會議室當眾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上午10時30分在同地點開標。
- 三、 投標人得於開標前之平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洽本站安排檢視標的物。
- 四、 投標單之填寫應依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以毛筆、自來水筆、原子筆書寫或機器打印。
  - (二)投標金額以中文大寫書寫，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。
  - (三)填妥投標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電話號碼，廢車回收業者應註明名稱及登記文件字號並檢附登記證，另應註明投標人外出時代理收件人姓名住址。
  - (四)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應指定一人為代表人，未指定者，以投標單所填之第一人為代表人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- 五、 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，以下列方式繳納：
  - (一)票據
    1.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

2.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法務部調查局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3. 票據繳交者請將保證金票據與其它投標文件裝入「投標信封袋」併繳。

(二)現金：

至金融機構繳交現金：收款行「中央銀行國庫局」，收款戶名「法務部調查局」，帳號「24239502120007」，備註「苗栗縣調查站汽車標售保證金」。繳交後請將匯款單正本與其它投標文件裝入「投標信封袋」併繳。

六、投標人應將填妥之投標單連同應繳保證金之票據憑證以信封密封，掛號送出或親送，並於112年3月3日10時前送達本站。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，原件退還。

七、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會場，以利決標後辦理後續事宜。

八、開標決標：

(一)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投標無效：

1. 投標單及保證金票據，二者缺其一者。
2. 保證金金額不足或票據不符本須知第5點規定者。
3.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、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、或低於標售底價、或未以中文大寫者。
4.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、投標人姓名，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。

5.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機關定之格式不符者。

6.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法務部調查局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。

(二) 決標：

以有效投標單之投標金額之最高標價者為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。如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，次高標價者有2標以上相同時，比照辦理。

九、 保證金於開標後，除最高標價者外，其餘應由未得標人憑據無息領回。2人以上共同投標時，得由投標人出具委託書（所蓋印章與投標單相同）委託其中一人代表領回。

十、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112年3月10日前持本站製發之繳款書至本站出納或指定金融機構一次繳清（所繳保證金抵繳價款）。如因故延後開標，上述繳款期限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
十一、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沒收應繳納之保證金：

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
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
十二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，由主持人於開標當場宣布，投標人不得異議。

十三、 本投標須知未列事項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表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 號	ML1120210
品 名	汽車(偵緝車)
數 量(含單位)	1 輛
標售底價(元)	新臺幣(下同) 21,000 元整
保證金金額(元) (標售底價十分之一)	2,100 元整
備 註	<p>一、 僅限環保局立案登記之廢車回收業者參與投標。</p> <p>二、 標的物車款及排氣量： 國瑞 廂型車 2,694cc</p> <p>三、 本標售標的物已辦理牌照報廢，得標者不可再辦理復駛。</p> <p>四、 本標售標的物，如無人投標，本站將改以現場喊價方式辦理（現場喊價投標須知及相關文件請至本站索取）。</p>